

证券代码：300738

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

债券代码：123131

债券简称：奥飞转债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至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展鹏先生。由于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黄展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0,922,8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.4603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254,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5,668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092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,749,3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75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006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742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5%。

3、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546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9%；反对 2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353,5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72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958%；反对 2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33%；弃权 353,5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40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倪洁云律师、赖璇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